《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，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。2021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，要求各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、用电负荷特性、系统峰谷差和调节能力等因素，优化分时电价机制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、促进新能源消纳。

考虑今明两年我省电力供需形势仍偏紧的实际情况，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。在充分总结我省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效果的基础上，统筹考虑未来电力供需情况、电力负荷（净负荷）曲线和用电成本等因素，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了《通知》，分季节精准设置峰谷时段，拉大夏冬季峰谷价差，利用价格信号引导削峰填谷，缓解夏冬季供需矛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我省现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行调整：

**（一）调整峰谷时段。**统一大工业电价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峰谷时段。春秋季（2-6月、9-11月，共8个月）电力供需总体平稳，峰谷时段拟调整为高峰、平段、低谷等三个时段。其中，高峰时段共7个小时,平段时段共7个小时，低谷时段共10个小时；夏冬季（1、7、8、12月，共4个月）电力供应仍较为紧张，峰谷时段拟调整为尖峰、高峰、平段、低谷等四个时段。其中，尖峰时段共4个小时，高峰时段共7个小时，平段时段共3个小时，低谷时段共10个小时。

**（二）试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。**为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重大节假日期间新能源消纳，将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10:00-14:00划分为深谷时段。前述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

**（三）调整浮动比例。**考虑大工业电价用户调节能力强于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，对两类用户设置差异化峰谷电价浮动比例。同时，通过设置季节性浮动比例，进一步拉大夏冬季峰谷价差，引导削峰填谷，缓解夏冬季供需矛盾。

**（四）分阶段执行。**结合目前用户计量现状，大工业电价用户先行执行。考虑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数量较多，表计更换和参数调整工作所需时间较长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分阶段执行。